

关于齐鲁云商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报告

[REDACTED]

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作为
辅导机构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首创证券与齐鲁云商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签订辅导协议，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辅导备案确认通知。本期辅导时间由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本期辅导方式包括核查文件、实地走访、尽职调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学习、提出整改建议等。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1、 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 协助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完善组织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核查公司是否已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督促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3、 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督促辅导对象修订和完善公司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5、 督促辅导对象制定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未来发展计划、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聘请的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及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首创证券协调下开展尽调工作，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相关接受辅导人员对证券市场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程度仍需持续加强。经过本期辅导，上述人员对证券市场的相关法律法规掌握程度进一步提升，法制意识、自律意识、规范意识、诚信意识均有所提升。

（一）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小组对齐鲁云商进行了尽职调查，主要问题和解决方案如下：

1、公司治理方面

暂未聘任独立董事，未设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辅导小组已要求公司遴选合适独立董事人选，在独立董事到位后将召开股东大会聘任并设立专业委员会。

2、关联交易问题

辅导小组已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关联交易严格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小组将根据辅导工作实际需求，保持本期辅导人员构成，辅导工作的重点主要包括：

1、组织辅导对象集中授课

协同律师、会计师开展现场辅导培训，主要针对上市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要求、财务及内控合规等事项进行集中授课，进一

步促使被辅导人员增强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2、进一步执行尽职调查工作

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齐鲁云商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冯旭

李彦坤



李方兴

签章)

月15日